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33/Rev.1
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13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X/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承认迫切需要提高能力，将《公约》三项目标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计划及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增进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的手段。缔约方大会还决定设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负责进一步说明《公约》三项目标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同时查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主流的能力发展框架的最优先办法。
2.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专家组在印度德拉敦举行了会议。会议报告包括“德拉敦建议”，已提交给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UNEP/CBD/WGRI/4/5）。
3. 工作组会议对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会议记录中所载信息表示欢迎，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根源及其与贫困的相互关联。¹

* UNEP/CBD/COP/11/1。

** 执行秘书编制原说明的订正，是为了纳入 SCBD/ITS/RS/DB/nm/79883 号通知所述提交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6 日时限之后自各缔约方收到的对《德拉敦建议》的进一步建议和更动。

¹ <http://www.cbd.int/recommendation/wgri/?id=13068#wgri-04-rec-04-fn01>。

4.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还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就“德拉敦建议”表达意见，与此同时，考虑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工作组请执行秘书就上述评论提交一份综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5. 鉴于上述，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本文件所附经订正的“德拉敦建议”。上述订正系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和气候所收到来文以及“里约+20”的成果作出的。所有来文都作了汇编，并作为 UNEP/CBD/COP/11/INF/4 号文件印发，供协商时参考。
6. 在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协商后，执行秘书编制了资料文件，内载职责范围，以便继续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 20 项爱知目标的工作。执行秘书还为制定贫困-生物多样性指标编制了作为资料文件的报告草案。

二. 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呼吁* 各缔约方并鼓励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与方案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计划、政策和行动中以及执行相关方案时，考虑“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UNEP/CBD/WG-RI/4/5，附件二）的执行摘要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记录，以及专家组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和生物多样性与贫困之间关系的分析”（UNEP/CBD/WG-RI/4/INF/11）；²
2. *[核可]* *[注意到]* “德拉敦建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来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第四次会议的讨论和“里约+20”的成果；
3. *决定*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继续工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为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制定路线图；
4. *鼓励* 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案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进程中考虑各不同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5. *鼓励* 所有参与消除贫困和发展背景下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方案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保护和鼓励根据与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要求相符的传统文化做法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使用；
6. *请* 执行秘书就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7. *邀请* 各缔约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的最佳做法。

附件

德拉敦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第 X/6 号决定，

回顾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8、²《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³ 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特别是第 8 条(j)款、第 10 条(c)款、第 15 条 7 款、第 8 条(e)款和第 8 (i)款、所有第 10 和 11 条、第 13 条(a)款）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大大促进处理贫困所涉具体问题（例如：缺少收入、无法参与决策、无法获得教育和无法获得能力建设倡议的机会）方面的潜力，

认识到两性平等、减贫和保护 and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明确联系，

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工作为 2015 年之后的目标提供了意见，

认识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的背景下，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具有促进作用，⁴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有利环境的重要性，⁵在教育 and 提高认识的背景下，有必要在财政政策和其他相关方案以及在改进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的覆盖率和质量的普遍努力中促进妥善的收入分配，

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监测和指标的拟订，增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⁶的知识，特别是在贫困与发展进程中，

认识到，作为“履约+20”的成果，管理妥善的生态系统⁷以及为可持续发展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对于解决消除贫困的重要性，

² <http://www.un.org/millennium/>。

³ <http://www.cbd.int/sp/>。

⁴ “我们希望的将来”，“里约+20”成果文件，第 199 段。

⁵ 有利环境是包括了政府政策的表达方式，这些政策的重点是创建和保持能够以公司间合作的方式将供应者和消费者联系在一起的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贸发组织，1998a. TD/B/COM.2/33）。

⁶ 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及其维持生态系统的关键作用。生态系统能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我们希望的将来”，“里约+20”成果文件，第 197 段。）

⁷ 特别是：农业和水系统、海洋、森林、旱地、半旱地和干旱地、山区。

认识到 需要加强能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所有各级和所有行为者的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中，

认识到 穷人是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服务的政党使用者，其对环境的利用一般而言造成的影响较小，其密集程度小于中等收入阶层和富人的密集程度，穷人更容易受环境退化的影响，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及其与贫困的相互联系，以及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所指明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以及将消除贫困和发展纳入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意识到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⁸ 所产生的釜山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欢迎 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第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将湿地保护与明智的使用同消除贫困结合起来的综合框架”，并注意到利用这一框架协助将生物多样性与消除贫困联系起来方面的可能贡献，特别是在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考虑到 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意见以及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后收到的缔约方的来文，

1. *鼓励* 各国际组织、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发展合作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包括在发展合作战略中，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多边和双边国家援助战略；

2. *鼓励* 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发展合作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利用多重利益攸关方论坛和平台和战略环境评估促进：

(a) 可持续生物贸易，⁹此种贸易不应被用来作为承认非关税壁垒的工具，而是用来为减贫提供机会，包括扩大现有的生物贸易方案能力建设 [以及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以及

(b) 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消除贫困问题纳入可持续产品供应链和增值进程。

3. *鼓励* 各缔约方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以及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办法是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里约市场所使用指标或其他相关指数；

4. *请* 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仔细评估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赋予经济价值的可能机会和风险，特别是：

(a) 利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带来的机会、生态系统服务机制的费用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市场机制，解决贫困和改善生计；

(b) 评估风险和外在因素，并制定措施避免和缓解对发展的不利压力，例如基于市场的机制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分配影响；

⁸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大韩民国釜山。

⁹ 生物贸易的术语是指根据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的标准收集/生产、转变来自自然生物多样性（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并将其商业化的活动（<http://www.biotope.org/aboutGLOSS.asp>）。

5. 请各缔约方、国家机构和组织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祉的贡献，与此同时制定政策、空间规划和适当的投资方案，包括关于与城郊地区以及为诚实扩展转变土地用途相关问题方面的政策、空间规划和适当的投资方案；

6. 请各缔约方调整现有的贫困与发展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其订正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地方和区域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战略；

7. 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促进为了消除贫困和发展进出中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和费经济方面估值的有利环境：

(a)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透明和负责的进程，设计并实施基于市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机制以及实现减贫和发展目标；

(b)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鼓励对减贫有直接影响的私营部门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利用，除其他外，包括：利益攸关方的奖励和阻止措施、履约和执行机制以及能力发展；以及

(c) 鼓励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业务和贷款做法中。

8. 呼吁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查明并促进保护和（或）发展政策、活动、项目和机制，这些政策、活动、项目和机制能够增强其生计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穷人、边缘化和弱势的群体的能力；

9. 呼吁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发展或加强个人和组织的能力以及建设有利的环境，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便有效地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将其纳入消除贫穷与发展进程的价值，所采取的方式是：

(a) 着重强调和发展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必要经济、谈判、管理和会计技能（规划、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行业），并让它们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以便纳入消除贫穷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发展方案；

(b) 推动开展跨国学习小组、南南合作网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各级能力发展，以便利技术转让、获得知识和交流信息；以及

(c) 鼓励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和有效执行能力发展方案；

10.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到《联合国人权宣言》，以确保处于社会最边缘的人口、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与此同时制定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1. 邀请各缔约方、国家机构和组织，借助所吸取经验教训以及现有的环境主流化经验，在顾及自身情况、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各级的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及项目，除其他外，采取以下办法：

(a) 将贫困和发展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适当计划、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b)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民核算制度（补充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及其执行工作（例如通过方案和项目一级的影响评估）；

(c) 保证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期限（2011-2020年）内，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修订进程，落实相关的技术合作；

(d) 通过明确定义利益攸关方获取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和限制，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实现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促进各政府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透明、负责任和包容性跨部门协作与信息分享；

(e) 通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尽可能避免对穷人和弱势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为受影响的穷人和弱势人口提供公平和公正的赔偿——包括因野生生物遭破坏而使发展机会受制、缺少获取野生生物的机会和丧失生命、财产和作物而作出赔偿；

(f) 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机构和组织消除贫困和发展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和非经济性价值，与此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财富核算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的工作以及加强生物多样性筹资基金多专题讨论会，¹⁰并在顾及自身情况、现行立法和政策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将这种价值纳入国民核算制度和经济决策；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筹资机构为生物多样性、贫困与发展以及主流化学习和能力发展框架区域或次区域倡议提供资助；

14.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 确保将消除贫穷与发展问题有效纳入《公约》的包括通讯、教育和公众认识工作方案的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除其他外，考虑到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¹¹代表《公约》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所开展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b) 在顾及“里约+20”成果的情况下，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酌情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里约其他两项公约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参与消除贫困、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性别问题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¹²

(c) 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贫困与生物多样性关系的工作尽可能地纳入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以避免重叠与重复；

(d) 确保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被视为《公约》下所有相关工作方案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资源调动、全球环境基金和南南合作联系起来；

(e) 利用适当指标，将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与发展纳入主流的报告列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

(f) 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包括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贫穷环境倡议、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确保制定并执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进程的适当能力发展一揽子计划；以及

¹⁰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fin/ds-fb-01/information/ds-fb-01-background-en.doc>。

¹¹ 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pow-poverty-en.pdf。

¹² 如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妇女署等。

(g) 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穷环境倡议、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一道，探索促进制定专门针对各国和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合作伙伴的工具包和指导材料，以便将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纳入地方、区域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便利所有政府机构和部门参与其编写和执行。
